

证券代码：920020

证券简称：泰凯英

公告编号：2025-037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15 日，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凯英”）发行普通股 44,250,000 股，发行方式为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 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1,87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439,504.69 元，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全系列场景 专用轮胎产 品升级项目	泰凯英	19,663.59	0	0%
2	专用轮胎创	泰凯英	6,986.09	0	0%

	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专用轮胎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项目	泰凯英	2,394.28	0	0%
合计	-	-	29,043.95	0	0%

注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泰凯英及全资子公司泰凯英（青岛）专用轮胎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注 2：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支出或置换前期投入，因此投入进度计算为 0%。

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8110601011501938691	307,346,698.1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372005501015003420033	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营业部	38010101040055091	0
合计	-	-	307,346,698.11

注：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尚未向其他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因此其他两个专户的余额为 0。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全系列场景专用轮胎产品升级项目、专用轮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用轮胎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本金保障型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使用期限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